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1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明中即滿億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桓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志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謙

被　　告　維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若薰

被　　告　鑽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寶惠

被　　告　頂元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謙

上4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　　陳秉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6月22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為104,745元【計算式：6,480,000元×（118/365）年×5%＝104,74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584,74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,480,000元＋利息104,745元＝6,584,745元）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78,6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